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七台河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七政采计划[2024]00648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招标编号：[230901]HLJSCY[CS]20240001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安家园”视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901]HLJSCY[CS]2024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平安家园”视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平安家园视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	1、接入端提供上行带宽10M/s数据专线链路888条，接入速率要求不小于10Mbps，要求所有电路的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延迟小于30ms。2、保证以上各监控终端上行链路可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平滑升级。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型，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3、视频专网采用数据专线进行传输，数据专线具备如下特点，传输效率高、抗干扰能力强、质量好、网络时延小，骨干传输网络具有电路交叉连接功能，可进行灵活的电路调配，拥有完善网络管理监控性能和各种网络保护机制，具有很高的安全可靠性和带宽独享、传输效率高、抗干扰能力强、保密性能好。同时不得采用无线、微波等技术组网，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承载其他业务，保证业务安全可靠，具备建设物理独立网络能力，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建设并具备运行能力。4、针对FE、GE、10GE链路，业务侧均提供标准的网络接口，其中GE、10GE需提供光纤接口。5、视频专网汇聚端需提供核心交换的汇聚设备，每个分局设立OLT设备、OTN设备，各个分局监控点位，通过光缆汇聚至各个汇聚分局机房OLT设备，将数据整合汇聚，连接分局OTN设备，通过OTN网络，将各个分局数据整合传送至七台河市公安局数据平台，保证平安家园和省级对接。分局通过组建OTN环网，实现双路由保护，防止光缆损坏造成数据丢失。满足所有节点的汇聚需求，且汇聚端设备需能够提供双电源冗余设备。6、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修复所有“平安家园”掉线点位。针对后期掉线（网络原因或者设备原因）点位，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超时未修复的，每超24小时扣款200元。7、每个杆体具备一个设备箱，设备箱内电压220V，提供免费的电源维护和设备维护，设备箱内电压220V。	5	355200	1776000.0000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776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七台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前期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达成《专线业务接入补充协议》。一、安全责任(1)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数据承担使用安全责任。(2)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数据承担运行安全责任。(3)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施工、巡检等工作承担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二、故障排除(4)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实现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传输链路和监控设备修复上线。(5)乙方应具备传输网络故障自动告警系统和专业运维队伍,做到发生故障的同时,向运维队伍和甲方秒级推送预警提示。(6)乙方应对与本项目相关设备充分备件,制定并执行故障排除响应机制,故障发生后启动修复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24小时,确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修复的,经与甲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限。(7)涉及设备配件更换,乙方应在不影响链路整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8)发生故障期间,如遇重特大案件或重大活动需要保证正常运行情况,乙方需提供替代配件及无线网络传输。三、网络传输(9)网络管理:乙方需提供交换机网管系统,系统要求故障报警、短信报警等功能。(10)冗余带宽:乙方所提供的光纤网络传输带宽需是传输节点所需实际带宽2倍以上,确保视频监控安全、流畅传输。(11)运行维护:协议期内,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涉及设备的供电及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杆体迁移或新立杆、做混凝土预埋、杆体倾斜维修、杆体焊接维修及电源维护等。(12)应急支撑:协议期间,如遇本项目涉及设备所在单位发生地址搬迁,应由乙方提供搬迁服务、重特大案件或重大活动需增设临时监控点位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提供传输、用电、施工、5G技术服务支撑,甲方应提供增设所需的监控设备。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共151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776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付款期数:一期▼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已验收	“平安家园”视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已交付	1776000	60	2024-12-14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

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验收补充说明：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七台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沿河街6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勇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喜波
委托代理人：杜洋洋	委托代理人：姜志锋
电话：19504646888	电话：13504888084
电子邮箱：19504646888@139.com	电子邮箱：13504888084@139.com
开户银行：工行七台河财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910001609264106031	账号：8888015200005425
账号名称：七台河市公安局	账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邮政编码：154600	邮政编码：154600